

國立後壁高中技藝競賽指導教師遴聘與選手遴選要點

114.04.07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鼓勵學生透過競賽，發揮最大潛力、展現專業能力提升實務經驗，及激發學生對競賽之興趣，進而選拔參賽選手代表本校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指導教師遴聘

- (一) 指導教師請科主任就各科相關課程任課教師中，依教師專長與過往參賽經驗分配遴選或相互推薦。
- (二) 為使選手順利磨合訓練過程繁複的流程，各科推薦選手參加他科舉辦之遴選時須預先安排好訓練師資組合，若無法推出訓練師資，在他科亦無意願培訓時得由下一名次選手遞補。

三、參賽選手遴選

- (一) 由各科依可參加之職種，至少舉辦一項技藝科目之校內競賽。
- (二) 他科可經任課實習科目教師從任教班中擇優推薦學生參加，從中遴選優秀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。校內工業類與商業類之專業群科，不互跨職種參與競賽為原則。
- (三) 各科可推薦學生參與之競賽數量沒有限制，各職種競賽時間不得重疊。
- (四) 實習處於每年 4 月中旬啟動調查，學生跨科參加各職種競賽情形，以利各科作業。

四、參賽選手評分

- (一) 由舉辦該項目競賽之科別參考技能競賽評分比例設計評分表，考量對競賽訓練的付出程度以及對競賽之熟悉度，由各科薦派之選手指導教師、以往曾經參賽得獎、訓練之教師參與評分。
- (二) 各職種競賽校內初賽遇學生跨科參加者，主辦科負責學術科出題、公告評審結果。評審人員則由主辦科選派科內老師 2 人、有參賽非主辦科選派科內老師 1 人，個別擔任之。
- (三) 舉辦新職種競賽視其競賽內容歸屬偏向哪一科別為主辦科，校內初賽之評審方式比照前項辦理，實習處得視競賽情形增派評審人員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